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九龙坡发改发〔2024〕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商务委员会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关于“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促进存量企业提质增效，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关于印发〈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发改体改〔2024〕17号）文件要求，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1.对获得“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技改专项贷”政策项目限定为1个。对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实际担保费率的5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项目担保奖补上限为1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其中，项目设备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网络建设费）需达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建设为拟建或在建阶段；项目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取得了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且于2022年1月1日后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



合同，并实际发生贷款额和贷款利息。（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jjxxw.cq.gov.cn/>）进行线上申报，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通知公告栏。企业的申报通过后，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划拨至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相应企业。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祖群，68780135。

2.支持企业、园区实施节能降碳、节水、清洁生产等领域技改，开展动力电池和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对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不超过设备投入10%的比例，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其中，针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申报项目为支持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水泥、玻璃）、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先进能效水平，通过运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实施能源管理提升，能量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风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改造更新的技术改造。优先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和绿色制造示范单位企业。二是项目实际投资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需已完工，且项目实施完成后，年节能量不低于1000



吨标准煤。

针对节水技术改造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申报项目为支持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在高耗水行业的示范和推广应用，包括废水循环利用、水梯级利用、非常规水利用、高耗水工艺替代、智慧节水系统等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应用。优先支持水效领跑者企业、节水型企业和绿色制造示范单位企业。二是项目实际投资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项目需已完工且项目实施完成后，年节水量不低于 10000 吨。

针对清洁生产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申报项目为支持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针对主要污染物开展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广应用，加快工艺升级改造，降低工艺污染排放总量和强度。支持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炉渣、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的再利用项目。优先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单位企业。二是项目实际投资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三是项目需已完工，且项目实施完成后，技改对应污染物年排放量降低 20%以上，或年新增工业固废利用量不低于 10000 吨。

针对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申报项目为支持企业开展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产业试点示范，推进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技术突破升级，实现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模式、追溯体系完整有效运转，形成行之有效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商业模式，推动我市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二是项目实际投资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三是项目需已完工。

(1) 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jjxxw.cq.gov.cn/>)进行线上申报,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通知公告栏。企业的申报通过后,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划拨至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相应企业。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祖群,68780135。

3.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和推广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经认定为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品,在有效期内(三年),其研制生产方和采购方可享受首台(套)首购首用风险补偿项目补助政策。同一产品,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若采购方为市内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额的20%择优奖励采购方,不超过实际支付额的10%择优奖励市内研制方,由研制方牵头向所属辖区经信部门申报,双方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若采购方为市外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额的30%择优奖励市内研制方,由研制方向所属辖区经信部门申报;原则上,享受首台(套)保费补偿项目补助的研制生产企业不再享受首台(套)首购首用风险补偿项目补助。支持软件企业开发首版次软件产品,对符合条件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择优给予奖补,根据产品技术水平,择优选取若干首版次软件产品,对软件产品纳入《2023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且该产品上一年度累计销售金额不



低于 100 万元的，按照上一年度累计销售金额的 20%，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jjxxw.cq.gov.cn/>）进行线上申报，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通知公告栏。企业的申报通过后，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划拨至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相应企业。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明亮，68780194。

4.支持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化工等行业通过绿色技改率先达标，对技改后企业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先进值）且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按不超过设备投入的 20%，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其中，申报主体需为《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中覆盖的行业企业。项目实际投资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项目已完工且改造完成后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发布的行业标杆值。（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jjxxw.cq.gov.cn/>）进



行线上申报，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通知公告栏。企业的申报通过后，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划拨至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相应企业。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祖群，68780135。

5. 工业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近年来实际发生技术改造投资或扩大再投资的（提供实施期在2019年至2023年项目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以2021年为基期，2023年工业增加值首次突破500亿元、3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不限用途，企业可自主安排。（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 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jjxxw.cq.gov.cn/>）进行线上申报，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通知公告栏。企业的申报通过后，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划拨至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相应企业。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明亮，68780194。

6. 根据技术改造项目特性，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匹配专属贷款产品，加大信贷投



放力度。鼓励龙商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投资重点项目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

（1）具体流程：由区经济信息委常态化梳理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需求清单并反馈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融资需求推送至人行重庆市分行，由人行重庆市分行建立精准高效的融资对接机制，持续降低企业技改项目融资成本；区财政局同步将融资需求推送至龙商担保公司，鼓励龙商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谭春艳，68782980。

##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7.支持智能工厂建设，对已完工并获得 2024 年智能工厂认定的项目，且项目实际投资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网络建设费或服务费、系统集成费、云服务费、技术服务费）10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jjxxw.cq.gov.cn/>）进行线上申报，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通知公告栏。企业的申报通过后，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下



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划拨至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相应企业。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明亮，68780194。

8.对获得国家级数字化转型领域试点示范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数字经济等数字化转型领域试点示范项目，择优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工业产业大脑项目，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获得灯塔工厂称号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 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jjxxw.cq.gov.cn/>）进行线上申报，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通知公告栏。企业的申报通过后，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划拨至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相应企业。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明亮，68780194。

9.鼓励存量工业企业向综合型工业总部、生产型工业总部转型，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总部企业集群，对发展成为全国性总部和区域性总部的存量工业企业，根据企业贡献度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 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jjxxw.cq.gov.cn/>）进



行线上申报，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通知公告栏。企业的申报通过后，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划拨至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相应企业。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冬，68781057。

10.支持民间资本牵头攻关任务，支持开展科研攻关。聚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年组织实施一批科研项目，资金支持总额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承接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对符合我区重点产业方向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由国家科技主管部门主导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按照实际到账并使用国拨经费的 50%给予配套支持；对符合我区重点产业方向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按照实际到账并使用市级资金的 30%给予配套支持。以上资助，单个国家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市级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国家及重庆市规定配套比例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 具体流程：对于区级科研项目，区科技局按照《重庆市九龙坡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每年统筹发布项目通知、配置项目经费和下达立项计划，区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后，由区科技局按照区级议事流程提请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资金拨付至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对于承接国家和市级重大



科技项目，区科技局按照《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每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申报，收到申报通知后，符合申报条件的承接国家或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提交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级科技主管部门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文件、项目资金收据等相关材料至区科技局进行申报，由区科技局审核申报材料并确定区级配套资助金额，按照区级议事流程提请审议后，将审议通过的配套资金拨付至相关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章曦予，68784800。

### 三、支持企业扩大再投资

11. 将企业扩大再投资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参照招商引资政策，与扩大再投资的企业签订“一企一策”协议，对扩大再投资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招商投资局、区经济信息委、相关责任单位）

(1) 具体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联系区招商投资局或其他招商服务部门，由区招商投资局或企业联系的招商服务部门指导企业开展印证资料提交等相关工作，做好政策解释，并按照招商引资项目“一企一策”协议的决策流程，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提请事项审议。审议通过后，企业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享受相应奖励政策。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瑾悦、王凤，68780771。

12. 对企业新成立公司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用于企业自用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不含土地及装修费用），且设备投资超



过 2000 万元，对新增投资给予不超过 8% 的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招商引资项目政策“一企一策”予以确定。（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投资局、相关责任单位）

（1）具体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联系区经济信息委或其他招商服务部门，由区经济信息委或企业联系的招商服务部门指导企业开展印证资料提交等相关工作，做好政策解释，并按照招商引资项目“一企一策”协议的决策流程，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提请事项审议。审议通过后，企业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享受相应奖励政策。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杰，68198680。

13.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购买土地扩大生产的（原产能搬迁除外），根据企业投资和效益，按“一企一策”确定奖励政策；对新购买标准厂房的，按“一企一策”确定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投资局、相关责任单位）

（1）具体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联系区经济信息委或其他招商服务部门，由区经济信息委或企业联系的招商服务部门指导企业开展印证资料提交等相关工作，做好政策解释，并按照招商引资项目“一企一策”协议的决策流程，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提请事项审议。审议通过后，企业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享受相应奖励政策。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明亮，68780194。

14.对新建及改扩建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及重大产业化项目，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20%、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符合条



件的第三方研发及生产服务平台按服务收入的 3%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1）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zxzj.jjxxw.cq.gov.cn/>）进行线上申报，申报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通知公告栏。企业的申报通过后，根据市经济信息委和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文件，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划拨至区经济信息委，企业向区经济信息委提交项目资金收据，由区经济信息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相应企业。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明亮，68780194。

#### 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

15.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支持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A、B 类的企业纳入保供“白名单”，加强用电用气保障。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1）具体流程：重庆市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组织各区县对全市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开展分类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经九龙坡区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研究通过后，将评价结果为 A、B 类的企业清单予以公示并提交至市经济信息委，由市经济信息委直接纳入保供“白名单”，加强用电用气保障。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铸，68780194。

16.持续梳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企业名录库和融资需



求清单，充分利用“长江渝融通”货币信贷大数据系统，推送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摸排债券融资需求，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转型债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1）具体流程：由区经济信息委常态化梳理“248X”现代制造业集群企业名录库和融资需求清单并反馈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需求清单反馈至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利用“长江渝融通”货币信贷大数据系统，推送金融机构实现精准对接。同时由区经济信息委常态化摸排企业债券融资需求并反馈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相关需求报送至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联合相关市级单位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转型债券、科创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创新产品。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谭春艳，68782980。

17.对参加全市“百团千企”国际市场开拓计划目录内活动的企业给予展位费和人员费奖补，对RCEP、“一带一路”国家展会展位费奖补比例提高至90%，同一企业年度境外参展及贸易对接资金支持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http://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线上提交申请表、参展印证资料、发票、付款凭证等项目申请资料，同时向区商务委报送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区商务委对企业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结果上报至市商务委。市商务委终审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至区财政



局，区财政局拨付至区商务委，区商务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企业。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宋田芳，68786850。

18.支持企业产品“走出去”，对产品国际认证首次认证费以及认证过程中的检测费，给予单个认证项目最高15万元奖补。对年内取得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 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http://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线上提交申请表、认证证书、合同、检验检测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项目申请资料，同时向区商务委报送纸质项目申请资料（一式三份）。区商务委对企业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结果上报至市商务委。市商务委终审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拨付至区商务委，区商务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企业。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宋田芳，68786850。

19.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对外经贸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摩擦应诉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等所发生的贸易摩擦诉讼律师费给予不超过其实际支出50%的资金补助，每年度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 具体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直接向市商务委行政审批大厅提交项目申请表、贸易救济调查起诉（应诉）证明材料、与律师签订的聘用合同、费用支付凭证、信用报告等纸质材料（一



式两份)。市商务委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拨付至区商务委,区商务委通知企业提交相应票据后,将资金直接兑付至企业。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宋田芳,68786850。

### 五、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20.配合市级优化“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数字化应用平台,做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通过线上综合集成和线下专员服务,协同提供“一站式”服务,集成化、链条化、流程化推动企业问题解决。(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1) 具体要求: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定期深入企业,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用能、用工、资金、产销等情况,听取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问题化解、事项协调、要素支撑、资源争取等全周期、全要素、全覆盖和全方位服务;针对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和有关诉求,实施“马上办”“即刻办”,迅速协调化解;对属于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疑难杂症”,指导企业或由专员代为上报“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平台以及通过现场办公、专题协调会等形式,[线上线下](#)联动予以协调解决。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雅芸,68783424。

21.健全重大项目推介机制,每年滚动选择回报机制明确、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通过投资项目在线服务监管平台集中公开推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 具体流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应符合《全国重点民间



投资项目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相关条件，主要包括：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关要求；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和相关行业政策规定，符合行业发展相关要求；已取得投资在线平台投资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实际控制人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境内自然人；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元，重要性突出、代表性强、具有显著示范性的项目不低于 5 亿元；项目单位及项目单位的控股股东近 3 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未发生特别重大的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入过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名单。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照《关于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报送《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信息表》至区发展改革委投资科邮箱 978825009@qq.com。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强，68780358。

22.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加强涉企网络谣言治理，发现上报敲诈勒索、引流牟利等侵害企业网络行为，在全搜九龙坡网、见十客户端、网信九龙坡微信公众号设置不良信息举报渠道，加大对涉企侵权举报的收集处置，营造清朗健康营商网络环境。（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工商联）

（1）具体要求：持续提升网络举报和辟谣工作效能。借助全区五级圈群网评员队伍，培育区、部门、镇街、社区、网信企



业五级圈群网络举报、网络谣言监督员队伍，配合做好全市联动辟谣，分级分类精准开展网络辟谣，做到联动发现、共同发声。畅通不良信息举报渠道，在区属媒体平台“全搜九龙坡网”“见十”客户端和“网信九龙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首页醒目位置设置举报入口，推进网络举报受理处置一体化机制高效运转，加大涉企侵权举报受理处置力度。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涂涛，68782279。

### 六、其他

(一) 本实施细则所述补助（奖励）政策条款适用于申报主体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二) 本实施细则中，对既适用上级机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措施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措施相比不足部分，可按本措施执行给予补足；同一产品、项目、标准获得多项扶持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扶持奖励。

(三) 本实施细则由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和经费拨付等工作。有效期内，若国家、市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实施细则相关涉及内容从其变化。